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辭任核數師

董事局宣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羅申美在其辭任函中指出:截至辭任函日期,羅申美沒有獲得有關(i)收付款週期之內控;(ii) 碳信用存貨估值;及(iii)汽車發動機分部期初餘額的足夠資料及文件。此外,由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香港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病實施之措施,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羅申美與本公司未能就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制定雙方同意的時間表,亦無法合理估計審計所需的時間和人力資源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審計工作。

本公司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推進及完成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羅申美辭任核數師,以便本公司可委聘另一家合資格外部核數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審核工作。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羅申美接受本公司的建議並同意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概無與羅申美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對羅申美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決議委任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因羅申美辭任所產生 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局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邸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